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创造者灯饰有限公司 年产照明灯具 3200 件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1号

中山创造者灯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E2BX5K）：

报来的《中山创造者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200 件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
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创造者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200 件搬迁
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220468）（以下称“该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台路 9 号 A 栋一楼前
四卡（北纬：22°20'47.666"，东经：113°24'28.578"），项目占
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
事台灯、壁灯、吸顶灯和吊灯的生产，年生产台灯 1000 件、
壁灯 1000 件、吸顶灯 1000 件、吊灯 2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
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

项目开料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手动拉丝机拉丝（颗粒物）、焊锡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木材/纸板切割废气（颗粒物）、工具/刀具打磨废气（颗粒物）、车/钻/铣等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包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和打磨废气（颗粒物）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机和自动拉丝机的拉丝废气（颗粒物）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40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和清洗废水，共 8.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弃包装物（液压油、乳化液、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除蜡水废弃包装物、含油废抹布、除蜡废液和除蜡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一般金属边角料、水喷淋金属渣、废砂布轮、废羊毛轮、废砂带、不合格品、废电线、木材和纸板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